

本期说法

离婚协议中约定男方名下的一套住房归女方所有,但男方却迟迟不予办理过户手续——

女子状告前夫胜诉

王彦

案情>>>

离婚时约定一套房产归女方

唐山市路南区居民梁某(女)与孙某2005年相识相恋,2007年2月二人登记结婚,婚后生育一女。2008年,二人居住地房屋拆迁改造,孙某名下房屋置换多套住房。然而,2010年4月,双方因感情不和离婚,离婚协议中对子女抚养、财产及房产分割作出明确约定,其中在房产分割条款中约定:“将男方名下的一套80多平方米的平房改楼房归女方所有。其他财产归男方所有。”2011年9月,孙某办理了置换住房的入住手续。梁某多次找孙某协商过户事宜,孙某均借故推脱,2013年初,梁某向路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争议>>> 是协议约定还是赠与

诉讼中,梁某请求法院确认双方离婚协议中“房产协议”合法有效,房产归原告所有,被告协助原告办理房产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被告孙某称,离婚协议中所涉房产是被告对原告的无偿赠与,据相关法律规定,赠与人在财产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

赠与,原、被告离婚后,原告曾多次对被告进行人身攻击和人格侮辱,所以,被告行使撤销权已经撤销对原告的赠与,被告撤销赠与合情合理,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并确认被告撤销对原告房产的赠与行为。

近日,法院经审理,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被告不服提起上诉,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说法>>> 撤销权要在法定期限内行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八条规定:“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或者当事人因离婚就财产分割达成的协议,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因履行上述财产分割协议发生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解释第九条还规定:“男女双方协议离婚后一年内就财产分割问题反悔,请求变更或者撤销财产分割协议的,人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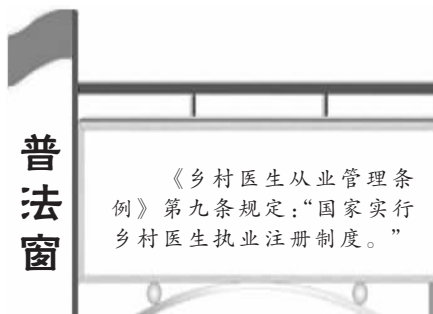
法院应当受理。人民法院受理后,未发现订立财产分割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的,应当依法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

本案中,原、被告离婚协议书中关于房产的约定,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规定,且在婚姻登记机关备案,应确认合法有效,对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故原告的请求理据充足,依法应予支持。而被告的辩解是不能成立的,首

先,赠与人的撤销权要在法律规定的期间行使,同时,只有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才能得到审判机关的支持。其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九条规定,被告没有在登记离婚后的一年内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撤销离婚中房产的赠与,已经超出了行使撤销权的法定期限,同时,也不能证明双方订立财产分割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故法院对其抗辩主张未予采纳。

非法行医法不容

本报记者 张哲 通讯员 安红梅



普法窗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

近日,灵寿县人民检察院对一起致人死亡的非法行医案当事人批准逮捕。

灵寿县寨头乡的王某一直身体不好,医院诊断为气血虚、肾虚、脑供血不足。2013年5月25日,王某到本村胡某的诊所看病,胡某当时诊断为肾虚、椎间盘增生、气血不足,并给王某开了一个中药处方。因胡某的诊所主营西药,王某便到村里封某开的药房抓了药。18时30分,王某喝了药后就开始上吐下泻、头晕、浑身出汗,并说“肚子烧得慌”。王某的父亲找到胡某,胡某诊断为急性肠胃炎,给王某打了止吐和止泻的针不见缓解,又给王某输上了液。22时许,王某已经测不到血压,且脉搏力度很小。第二天凌晨4时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经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检验:在王某的肝脏中检出砷元素,对封某药房提取的中药中检出三氧化二砷颗粒(俗称砒霜)。且胡某无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封某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刑法》第336条规定:“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非法行医,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造成就诊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造成就诊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本条规定的‘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非法行医’: (一)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办医疗机构的; (二)个人未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从事乡村医疗活动的。”显然,即使是在农村开设药房,也均需要办理相关执业许可证。而且,国务院于2003年8月5日专门颁布《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其中第九条明确规定:“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

医疗卫生健康安全的特殊行业,只有在取得医师资格和执业许可的情况下,才可以从事;老百姓回医看病,也应到正规医疗机构,在农村诊所就医,一定要看看是否有相关的执业证书。

疯狂毁车盗窃 仨贼分别获刑

郭习何 马红玲

用弹弓射坏车窗,疯狂盗窃作案65起,终难逃法网。2013年11月13日,兴隆县人民检察院对被告人郑某、张甲、张乙的连环盗窃案提起公诉,近日,兴隆县人民法院对三被告人分别判处10年、9年零6个月、7年零5个月有期徒刑。

2013年3月至7月间,三被告人在兴隆县、宽城县、鹰手营子矿区等地使用弹弓射坏车窗,从轿车内疯狂盗取现金、银行卡、高档皮包等物品,共盗窃65起,其中被告人郑某参与盗窃65起,涉案金额18万余元,张甲参与盗窃60起,涉案金额17万余元,张乙参与盗窃46起,涉案金额10万余元。庭审中,三被告人分别以家庭生活困难、家中有重病的父母需要治疗为由做出辩解,均未得到法庭认可。

检察官提醒:临近年关,每个人都期盼满载而归与家人幸福团圆,但在寻找致富路的同时要谨记,不义之财不可取,坦坦荡荡才是福。



2013年12月29日16时许,高速交警新乐大队民警巡逻时,发现3名男子扛着镐和铁锹,在高速路上行走。经询问得知,3名男子均系附近正定县村民,到农田挖沟干活,为抄近路回家,送上了高速,且表示不知道在高速上行走属于违法行为。民警耐心教育后将3人及时劝下高速公路。

王旭超 摄

古稀夫妇闹离婚 法官巧调促重圆

王军委

近日,临漳县人民法院调和了一起古稀夫妇离婚案。

老李和老伴王老太已近古稀,儿孙满堂,夫妻关系一向和睦。2013年11月底,老李一纸诉状将老伴起诉到了法院,要求离婚,这究竟发生了什么?

经法官调查,原来老李最近迷上了上网,玩游戏、聊网友,很是入迷,渐渐冷淡了老伴。王老

太对电脑一窍不通,经常听孙子说网恋,便怀疑老李在搞网恋。为阻止老李入迷,王老太便采取了极端手段,拉电源、拔网线,老李虽多次解释上网就是玩游戏、聊聊养生内容等,老伴就是不信。盛怒之下,老李想到了离婚。

找到症结后,承办法官来到二人家中,并把他们的儿女也叫

了过来。老李登录qq,由儿女当场把他的聊天内容念给了王老太,还没念完,王老太便不好意思地对老李说:“那也得少上网,对你的身体不好。”在法官的巧妙调解下,双方破镜重圆。

法官提醒:网络世界很精彩,年轻人需要,孤单的老年人也需要,但切勿因沉溺网络而伤了身体,毁了家庭。

深夜,70岁老太太过马路被撞身亡,一位目击者称肇事车类似红色奔奔轿车,另一位目击者提供的信息则是棕色大众车,河间交警通过影像比对,最终锁定肇事车,但车主已去世——

车祸疑云

文/图 本报记者 陈兆扬 通讯员 郭彦辉 耿进柱

州镇六街村一小吃店旁,有一辆红色两厢奔奔轿车正在维修,民警立即前去调查,而很快此线索也被否定。案件一时陷入僵局。

正当民警们一筹莫展时,19日上午,有一名群众来到交警大队要举报肇事者。她说,17日21时许,她和丈夫在一饭店吃完晚饭后准备回家,在四街路口等人时目击了这起交通事故,并且记住了肇事车牌号为冀J×××92。

获此线索,民警马上对该牌照号进行网上比对,发现该车为棕色大众途观越野车,与之前的目击证人及监控录像记录的肇事车型不符。就在此时,医院传来消息,老人经抢救无效死亡。

为尽快侦破此案,19日晚,大队长党龙章再一次召集专案组民警研判案情,最后明确了侦查方向,首先确定肇事车型号。经过一辆一辆、一次一次周密的影像比对,终于,红色两厢黑顶奔奔轿车被锁定为肇事逃逸车的类型。

此时已是23时,民警连夜与车管所民警联系。在公安网上,对河间市所有型号为SC7133C的奔奔轿车进行筛查,共查出该型号轿车11辆。

类似型号的11辆轿车展开排查。经过一天的工作,一辆车牌号为冀J×××91的轿车引起民警的注意,这辆车正好与举报人提供的冀J×××92牌照号接近。民警发现,该车登记的车主为河间市果子洼乡三分村的孙某,但孙某已经去世,其三个女儿均已出嫁。那么,该车是否会在其女儿女婿那里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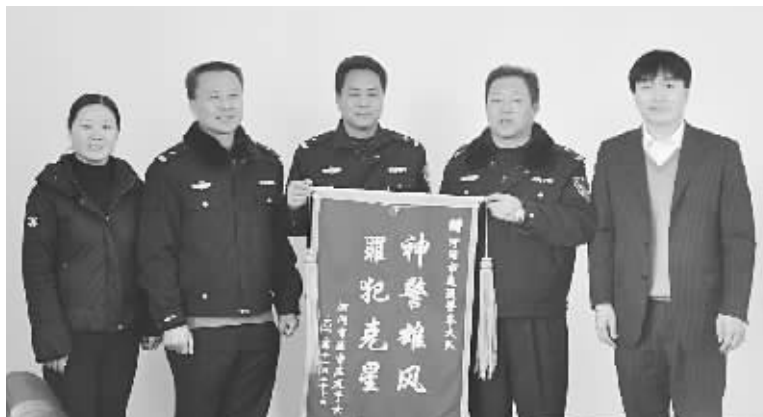
为不打草惊蛇,民警利用公安网对该车的交通违法记录进行查询,经查,该车的所有违章都是果子洼三分村马某。又经调查,马某正是孙某的大女婿,经常驾驶一辆红色两厢黑顶奔奔轿车。民警立即连夜传唤马某,可此时马某不在家,其家人说马某于18日出去就没

回来,人、车均不知去向。

马某有重大嫌疑。对此,民警一边查找马某的踪迹,一边做其家属的思想工作。在强有力的政策攻心下,马某于21日来到交警大队投案自首。

据马某交代,17日晚,他开车到河间城里打台球,当驾车行驶到河间市人民医院北侧时,车辆大灯突然灭了。他正在纳闷时,一位老太太正好从医院出来过公路,马某没能及时发现,一下子撞上了老太太。马某犹豫片刻,想起自己没有驾驶证,害怕被重罚,便迅速驾车逃逸。

12月11日,受害人家属将一面锦旗送到河间交警大队,向民警表示感谢。



深夜横祸 七旬老太被撞伤

2013年11月17日21时30分,河间交警大队接群众报案:在河间市人民医院北150米处,一辆轿车撞上一行人,行人重伤,肇事车辆逃逸。接报案后,交警大队值班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勘查。

在案发处,仅留有一片血迹和几片散落的汽车大灯玻璃碎片。被撞者是一名70岁的老太太,当晚,她去河间市人民医院看望住院的亲属,在步行回家途中遭遇不幸。

案情重大。值班民警立即向大队主管领导汇报。当晚,副局长杨学敏、大队长党龙章、主管副大队长于锡锋周密研究制订侦破方案,并连夜抽调精干力量组成“11·17”专案组,兵分三路进行调查,一组民警沿肇事车辆逃逸方向查看监控录像进行追捕,一组民警沿肇事车驶来的方向上查看监控录像寻找线索,另一组民警在案发现场附近寻找目击者。

影像比对 锁定肇事车型号

由于案发夜间,路上车辆、行人稀少,寻找目击者非常困难。民警经过连夜细心周密地调查,终于找到一位目击者。

据目击者反映:肇事车为一辆红色两厢小轿车,类似于长安奔奔车型,由南向北行驶,肇事后向东逃逸。通过查看监控录像,因夜间无法看清肇事车的牌照号,只发现在肇事车后有一辆出租车,民警立即赶赴出租车公司调查,但未发现任何线索。此时,有群众反映,在瀛

真相大白 无证驾驶逃逸 周一案

20日一大早,办案民警分组对

六十六小时的追捕

王淑明



2013年12月20日21时许,承德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接承德县110指挥中心指令:21时许,王某骑电动自行车行驶至下板村附近时,突然被从后面驶过来的一辆面包车截停,从车上下来两名男子,一人面戴口罩将其嘴捂住,对其威胁,抢走其项链一条,挎包一个,包内有1000元现金及两部手机,财物损失总价值10000余元。犯罪嫌疑人作案后逃跑。

接到报案后,民警迅速赶往案发现场,刑警大队大队长张凤莹、副局长刘增科紧急部署兵力,一路对受害人进行询问,一路调取案发区域周边监控录像。

原来,刘小二与别人打牌输了好多钱,就找到堂兄刘小三和同村伙伴王大力,合计着出去弄点钱花。由于刘小二以前跑车到过承德县,于是他就开车拉着二人来到了承德县,当日21时许,他们到达承德县后,在县城边的公路上,看到了一名骑电动车的独行女子,就用车拦住了她的去路进行抢救。

民警在作案车辆中找回了王某被抢的项链。经过66个小时的缜密侦查、循线追踪,承德县警方打掉了以刘小二为首的抢劫团伙,破获了这起拦路抢劫案。

目前,3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刑事拘留。(文中除民警外均为化名)